

工程建设合同范本（32 篇）

1

4.2 施工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每三个月对施工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其中包括（a）已制定的每月预计完成的主要工作量；和（b）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安排表。 如果监理工程师随时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取得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合时，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修订后的计划，以确保工程在工期内竣工。 1

4.3 须提交的现金流动估算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作为参考的详细的季度现金流动估算表，此现金流动估算应为承包人根据合同有权得到的支付金额。如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每季度对现金流动估算表进行一次修订。 1

4.4 承包人不能免除的职责 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得到其同意的施工计划以及提供总说明和现金流动估算表，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应负的任何职责。 1

5.1 承包人的监督 只要监理工程师认为是为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所必须时，承包人就应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承包人或其授权的、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监理工程师可以随时撤回批准）称职的代表应用其全部时间进行该工程的监督。该授权代表应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根据第 2 款接受监理工程师代表的指令。 如果监理工程师撤回对承包人代表的批准，考虑到如下所述的更换代表的要求，承包人在收到撤换通知后，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从速将其调出工地，且不得在工地任何地方再雇用此人，并任命另一位由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代表。 1

5.2 承包人代表的语言能力 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代表对英语中文的运用均不熟练，则承包人至少应安排一名称职的翻译随时留在工地现场，以确保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和信息适时传达。一定比例的承包人的监理人员应会使用中文作为工作语言，或承包人应随时在工地现场保持足够数量的称职的译员，以确保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和信息适时传达。 1

6.1 承包人的雇员 承包人应为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保修在工地上提供： (a) 只有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技术助理，及能对工程施工予以适当监督的领班和工长以及 (b) 使承包人能按合同要求及时履行其义务所需要的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及普通工。 1

6.2 当地的雇员 根据当地规定，要求承包人在可行和合理的范围内尽量雇用当地劳务。 1

6.3 监理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解雇 监理工程师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其提供的、在监理工程师看来行为不轨或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在工地的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这种人员一旦撤换，无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在工地上工作。任何被如此撤掉人员应从速被替换。

1

7.1 放样 承包人应负责： (a) 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对工程进行精确放样。

(b) 按上所述，正确布置工程各部分的位置、行高、尺寸及基准线。

(c) 与上述责任有关而提供的一切必要的仪器设备及劳力。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基准线出现了误差。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下，应以自己的费用纠正此等误差，达到使监理工程师满意为止。除非这种误差是基于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发出错误数据造成的，在此种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将根据第52款规定确定应增加的合同价格，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监理工程师对任何放线或标高的检查不应以任何方式免除承包人对放样准确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仔细保护和保存在放样中应使用的基准点、龙门板、测桩和工程放样所用的其他物件。 1

8.1 钻孔和探坑 在工程施工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钻孔或勘探开挖，除非有关此工程项目或暂定金额

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否则监理工程师应根据第 51 款规定为这种
要求发出指令。 1

9.1 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在工程的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的过程中，承包人应： (a) 全面负责有权在工地上施工的人员的安全，并使工地（只要这些工地已由其管辖）和工程（只要这些工程尚未完成或由业主占用）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发生人身事故，及 (b)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监理工程师或任何依法建立的主管机关所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以及守卫设施，及 (c)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1

9.2 业主的责任如果业主根据第 31 款规定，需使用自己的工人在工地上进行作业，对于这些作业业主应：（a）全权负责有权在工地上工作的人员的安全，及（b）保持工地良好的秩序，防止对上述人员的伤害。根据 31 款，如果业主在工地上雇用了其他的承包人，业主应要求他们负有同样责任，保证安全和避免伤害。

20.1 工程的照管 从开工日起直到发给移交证书之日止的全部工程期间内，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工程本身的照管。在业主接到全部工程后业主将负责这些事宜。

但：（a）如果监理工程师发出了永久性工程的某一分段工程或部分工程的移交证书，承包人应从发出移交证书之日起，不再对这些分段或部分工程的照管负责，此时对那一区段或那一部分工程的照管责任移交给业主；（b）承包人应对其担保在保修期内完成的剩余工程及所用的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完全负责，直到这些工程根据第 49 款规定完成。 20.2 弥补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它任何部分或材料或是待安装的工程设备，除了 20.4 款规定的风险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了任何损失和损坏，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弥补此损失与损坏，使这些永久性工程符合合同各项要求，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承包人亦应对其在履行 49 款及 50 款规定的义务中由承包人一方进行作业的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 20.3 因业主

风险导致报失或损害 由于第 20.4 款中规定的枉间风险或是与其它风险综合作用引起损失或损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

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程度来弥补损失和损坏，监理工程师应根据 52 款规定决定增加合同价的金额，同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在因综合风险造成了损失和损害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决定业主及承包人各自应承担风险的比例。

20.4 业主的风险 业主的

风险包括： (a) 在完成工程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情况下：

(1) 战争，敌对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革命，起义，军事政变，或内战；

(3) 电离放射，由任何核燃料或核燃烧或有毒放射物爆发或核原料爆发及校成爆发后的有害物品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4) 由飞行器以及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物产生的冲击波压力；

(5) 暴乱或骚乱及秩序的混乱，除非这些情况是限于承包人的雇员及分包人或由工程的施工引起的。 (b) 由于业主使用或占用永久性工程的任何分段工程或部分工程引起的损失和损坏，除非这种占用是合同规定的； (c) 由于工程设计引起的某种程度上损失及损坏，不包括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工程及其负责的部分； (d) 任何自然界力量的作用（发生在工地现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地点而对本合同的履行有直接的影响），而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不能合理预见到，或

(2) 能合理预见到，但他既不能：合理地采取措施以避免这种力量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也不能： (D) 合理地加以防范。

2

1.1 工程及承包人设备的保险 在不限第 20 款规定的承包人或业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人应当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a) 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连同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进行保险； (b) 以这种重置成本追加 15% 的额外金额，以弥补由于补救损失或破坏而招致的任何额外和附加的费用，包括业务费和工程任何部分拆迁费以及运走任何性质的渣土的费用； (c) 由承包人带进现场的属于承包人的设备和其他东西，保险的金额要足够在现场上重置。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各项保险费，业主将按承包人实际支出的保险收据核实支付。 2

1.2 保险范围 第 2

1.1 款 (a) 和 (b) 款的保险应以承包人及业主的共同名义保险，并包括： (a) 从工地上开工日起到有关相应的工程或根据不同情况的分段或部分工程被发出了移交证书为止的期限内，业主和承包人方面除 2

1.4 款规定以外的各种原因引起的损失及损坏，及 (b) 由承包人负责的：

(1) 由于保修期开始之前的原因造成保修期间内损失或损害，及

(2) 承包人在其根据 49 款和 50 款规定施工时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2

1.3 对不能收回的金额的责任 任何未保险的或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金额，应分别由业主或承包人根据款规定的责任承担。

2

1.4 除外责任 第 2

1.1 款规定的保险责任不包括 20.4 款 a

(1) 到

(4) 所列的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2.1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赔偿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免除业主对下列事宜的损失和对其赔偿： (a) 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或 (b) 由于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及有关索赔、诉讼程序、赔偿费、费用、诉讼费等所有有关的除 2

2.2 款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的所有费用。 “ 2

2.2 例外情况 第 2

2.1 款涉及的例外情况指： (a) 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所永久使用或占用的土地。 (b) 业主为工程施工或部分施工在其上、其下、在其中或通过其工作的任何土地的权力。 (C) 根据合同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不可避免对财产造成的损坏。 (d) 由于业主、其代理人、雇员或其他承包人（均非本工程承包人雇用的）的行为或过失引起的对人身的死、伤或对财产的损失、损坏，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或有些伤害或损害是由承包人及其雇员、代理人引起的，但部分原因及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业主、其雇员、代理人及其他承包人引起的，这一点应予公平合理地考虑。 2

2.3 业主的保障 业生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属于 2

2.2 款规定的例外情况下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2

3.1 第三方保险电话业主财产 承包人应不限于 22 款规定的他的或业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以承包人及业主的共同名义进行人身伤亡（第 24 款规定除外）保险及财产（工程除外）损失或损害保险。 但第 2

2.2 款（a）、（b）和（c）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2

3.2 最低保险金额 第三方保险的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书用录中规定的数额，仅对于投保的事故次数不限。 2

4.1 工人的事故及伤残 业主不对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和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其补偿负有责任，除非伤害及赔偿是由业主及其代理人、雇员的行为及错误适成的。承包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业主不承担（除业主如前所述应负责的情况外）有关的伤害及补偿，及所有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费用与其他开支。 2

4.2 工人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在全部工程施工期间对所有其雇用的工人进行此类保险并持续这种保险。但对于任何分包人雇用任何人员，如果分包人已经对上述雇员进行了保险，使业主根据保险单得到补偿，则本条款前述的承包人保险义务即得到履行，但在必要时，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向业主提交有关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金的支付收据。 2

5.1 保险证明及条款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业主提供根据合同要求的保险投保证明，并在： (a) 承包人所需保险的工作开始 7 天前，或 (b) 开工后 84 天内向业主提交保险单。在向业主提交证明和保险单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单应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双方同意的一般条款一致。承包人应使所有由其负责的在中国，或事先经业主批准的任何合格保险公司投保的保险及经业主批准的保险条款生效。 2

5.2 保险的完备性 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范围、性质发生变化时通知保险人，以确保根据合同条款在所有时间内有完备的保险，并根据要求向业主提交有效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费的支付收据。 2

5.3 对承包人未保险的补救办法 如果承包人未使或未保证任何合同规定的保险生效，或未按 2

5.1 款规定的时间向业主提供保险单，业主在任何这种情况发生时，将使或保证任何这些保险生效并支付的保险金，及随时从支付给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或视同到期债务从承包人处扣回。 2

5.4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在承包人或业主未能遵循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条款。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赔款。 2

6.1 遵守法律、规章 承包人应在所有方面，包括发出所有通知、支付各种费用方面遵守： (a) 所有与工程施工、完成工程，保修有关的由国家或省颁布的法令、法规或其他法律、或任何地方或其他合法机构的规章或地方法规，及 (b) 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工程以任何方式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承包人应使业主免于受到有关破坏这些规定的所有处罚及承担有关这方面的责任。但业主应负责取得工程进展所必须的计划、区域划分或其他类似的批准，并根据 2

2.3 款规定，给承包人补偿。 2

7.1 化石处理 所有在工地被发掘的化石、硬币及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结构物及有地质、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和物品，就业主和承包人而言，应被视为业主的绝对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人员移动、损害任何这类物品，并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处理这些物品。如果由于处理此类事宜使承包人延误了工期或支付了费用，监理工程师应在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决定： (a) 任何根据 44 款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延长工期，及 (b) 应加入到合同价的一笔款额，并相应的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 2

8.1 专利权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并保护和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坏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要求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2

8.2 ____区使用费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工程所需要的石料、砂子、砾石、粘土或其他材料等所发生的吨位费和其他____区使用费、租金及其他支出或补偿费（如果有的话）。

2

9.1 对交通和毗邻财产的干扰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
（a）公众的便利，及（b）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业主或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用，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承包人应保护并保障业主免于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导致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费用及其他开支。

3.1 避免对道路的损坏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手段，防止与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道路和桥梁受到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因交通而造成的损坏。尤其应当选定运输线路、选择和使用运输工

具、限制和分配运载重量。从而使因运输原材料、设备和承包人的设备或临时工程而不可避免的这类运输尽量限制，不致对这类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或损伤。

3.2 承包人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 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对其通往工地或位于通往工地路线上的为运输承包人设备或临时工程的任何桥梁的加固或更换或改善其任何道路交付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应免除业主对由于这种运输引起的任何此类道路桥梁损坏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向业主提出的索赔要求。承包人应通过谈判处理此类索赔，并支付所有由此类损坏引起的索赔。 30.3 材料或

工程设备的运输 尽管有 30.1 款规定，如果在运输材料和设备时，对通往工地或位于通往工地路线的任何道路或桥梁造成任何损坏，在承包人得知这一损坏或接到被授权的官方提出的索赔要求后，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根据法律规定，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运输者对道路主管部门给予损坏赔偿，业主不负责支付所有有关的费用。在其他情况下业主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并支付有关索赔的金额，并免除承包人对有关的索赔、起诉、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挥费及其他开支的责任。只要监理工程师认为索赔或部分索赔是由于承包人未能按 30.1 款规定履行其责任，监理工程师在与业主及承包人协商后，将决定这一笔失职引起的应支付的款额，业主将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也可以从任何应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同等数额，并通知承包人及业主。也规定，业主应通知承包人纠纷将在问时协商解决及将从承包人的那一笔款项中扣回上述金额。在解决这一纠纷前，业主应与承包人协调。

3.4 水运 在工程的性质要求承包人使用水路运输的条件下，本条上述各项规定应解释为“道路”一词的含意包括船闸、码头、海堤或与水路有关的其他结构物，而“运输工具”一词的含意包括船舶，而且具有与上述规定同样的效力，30.5 工程施工交通 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在公共道路上特殊的施工交通许可，并承担有关费用。 30.6 当地运输服务 鼓励承包人在承运施工机械和材料中最大限度地使用当地的搬运和运输服务，承包人应只同在中国依法成立和登记的运输组织签订合同。 3

1.1 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机会 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向以下人员提供其进行工作的一切合理机会： (a) 业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b) 业主的工人，及 (c) 在工地上或工地附近进行该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的、业主可能雇用的任何合法机构的工人，或进行业主可能签订的与该工程有关的或附属工程的任何其他合同项目下工作的工人。 3

1.2 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 据 3

1.1 款，按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承包人应： (a) 为任何其他承包人、或业主或任何这样的主管部门提供由承包人负责维修保养的任何道践或通道，或 (b) 允许这些人使用在工地上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的设备，或 (c) 为这些人员提供住河性质的其他服务，监理工程师应据 52 款决定增加合同的费用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 3

2.1 承包人保持现场整洁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从现场清除非运走任何废、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3

3.1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发出任何移交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已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这使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监理工程师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承包人有权为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保留在工地。

返

工程建设合同范本 篇 23

根据本保证书，（单位名称）注册地址为（详细地址）（以下称承包人），和（保证人姓名）注册地址为（详细地址）（以下称保证人）在此以担保全额为（货币名称、数额）共同恪守对（业主名称）（以下称为业主）的义务。根据本保证书，承包人与保证人应保证自己，以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承担共同的及各自的对该项支付的义务。

根据以业主为一方，承包人为另一方所达成的协议，承包人已承担了合同义务（以下称为所签合同）去实施并完成某项工程，并在工程出现任何缺陷时，按上述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进行修补。

兹将上述书面保证的条件表述如下：如果承包人正确地履行和遵守所签订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一方按合同向的真实主旨、意向和含义应履行和遵守的所有条款、条件及规定，或者如果承包人违约则保证人就赔偿业主因此而蒙受的损失，直到达到上述保证金总额，届时，本保证书所承担之义务即告终止和失效。否则仍保持完全有效。但所签合同条款，或对工程的实施。完成及修补其缺陷的性质和范围的任何变更，以及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根据所签合同给予的时间宽限或业主或上述监理工程师方面对所签合同有关事宜所做的任何容忍或宽恕均不解除保证人所承担之上述保证书规定的义务。但只在下述情况下保证人才承担清偿业主蒙受损失之义务：

(a)收到业主与承包人双方书面通知，说明业主与承包人已一致同意应向业主支付这一笔损失赔偿费；或者(b)保证人收到一份与所签合同条款规定相一致的、按仲裁程序签发的、并在法律上证明的裁决书副本，说明应向业主支付这一笔损失赔偿费。

代表(承包人名称) 代表(保证人姓名)由(签字人姓名)
由(签字人姓名)

以 的资格 以 的资格

在 (证明人) 在 (证明人)

证明下 证明下

签于 年 月 日 签于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合同范本 篇 24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燃气管网工程建设中的权力义务，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当地《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不得违约。

一：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储备站、城区主干管、阀门井、庭院管网、楼栋调压箱、室内安装，表前、表后阀门。

工程地点：_____地区内。为了满足乙方工作量，具体施工地点由甲方统一调配。

工程量：

- 1、造价在 1.5 亿人民币左右分期建造，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 2、取费标准按最新安装定额取费，结合现行市场。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按图施工，材料调度实做实结，乙方所购材料(主材、设备、配件)必须是国家标准生产厂家，按施工图材料表中确定的规格、设计选型品牌购买，并按国家燃气工程相关规范严格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资料及样品，经甲方认可后，方能采购使用，并作为竣工验收依据，未经甲方认可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

室内外管道、埋地管道以定额结算(按国家该项工程现行规定计取费用);每户管道安装暂定价一户 元(含普通煤气表),按照该项工程的实际类别,结合各地区最新近期定额,材料按当地、当时的调价,调差,按照施工图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及现场签证,实做实收,按实结算。人工费按当地最新标准计取。

四：开工：竣工时间：

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书为准,暂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竣工日期：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开始计算,具体工期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工程规范：

按下列标准执行,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并执行国家及当地的相关标准规范施工,并按各地区[燃气管理条例]和最新规定执行。

- 1、《城市燃气设计规范》
-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3、《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5、《城市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检验规定》

6、《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金属管道篇》

7、《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8、《埋地钢制管道石油沥青防涂层技术标准》

六、违约责任。

七、有关情况补充。

双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建设合同范本 篇 25

建设单位：华_____村村委（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建设需要，同意把工程承包给乙方建设，为使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概况

1、工程名称及地点：

2、工程造价：

3、承包方式及工程期限：

二、付款方法

三、工程质量及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工程内容：

2、工程造价：如实施施工中，没有变更或增加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量，以项目最终验收后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五、乙方在施工中应加强对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发生安全事故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尾款后失效。

甲方：乙方：

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的：

工地负责人：工地负责人：

年月日

工程建设合同范本 篇 26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合同（如下文定义）中以下的用词及词句，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它们的涵义：

(a) (1) “业主”指_____（名称）及其法定继承人，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除承包人同意外）。业主可在本合同项下指定一家采购全权代理机构，如果已经指定，则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栏中指明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采购、监督和支付的范围，以及在招标期间及随后的授标等问题上的责任。

(2) “承包人”指其投标书被业主接受的当事人，或其法定继承人，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除业主同意外）。

(3) 分包人指在合同中提及的承担部分工程施工的当事人或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已分包了部分工程的任何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

(4) “监理工程师”指由业主指定的为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的监理工程师、即_____（监理工程师单位名称）或由业主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代行监理工程师职权的当事人。

(5) “监理工程师代表”指根据 22 款规定随时由监理工程师任命的个人。

(6) “承包人授权代表”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由业主批准，在本合同项下代行承包人全权的个人。

(7) “熟练工人”指的是熟悉放样、对复杂工程能进行监督的工人，包括设备操作人员。

(8) “非熟练工人”指的是持普通手工工具，包括小型动力工具进行施工作业的人员。

(b) (1) “合同”指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及明确地包括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中的其他文件。

(2) “规范”指包括在合同中的工程规范及根据 51 款调整、增加的工程规范，或由承包人提供的非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规范。

(3) “图纸”指由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人提供的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案、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的其他技术资料。

(4)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书的组成部分，并已填写报价且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5) “投标书”是指承包人向业主提供的按合同条款规定并为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为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而做的有报价的建议书 (6) “中标通知书”指业主正式接受投标的通知。

(7) “合同协议”指在 9.1 款中提及的合同协议。

(8) “投标书附录”是指附在本合同条件之后，并构成投标书的附件。

(c) (1)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工程根据 4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

(2) “竣工日期”指合同中规定，并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的工程或任何区段或部分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或据 44 款规定延长的时间）。

(d) (1) “竣工检验”指在合同中规定的，或由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另行商定，并对应在全部工程、或某一区段或部分在业主接受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试验。

(2) “接收证书”指根据 48 款发出的证书。

(e) (1) “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中写明的，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承包人为实施并完成工程和保修应付的总金额。

(2) “保留金”指根据 60.4 款由业主保留的所有款项的累计金额。(f) (1)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及临时性工程或视情况为两者之一。

(2) “永久性工程”指根据合同规定将建设的永久性工程（包括设备）。

(3) “临时性工程”指在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保修中所需的及有关的各种临时工程（不包括承包人的设备）。

(4) “设备”指定于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组战部分的机器装置或类似的物件。

(5) “承包人设备”指不包括构成或预定构成部分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在内的所有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保修所需的、任何性质的设备及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

(6) “分段工程”指在合同中特别规定的作为工程一部分的分段工程。

(7) “工地”指为工程施工由业主提供的用地及在合同中特别注明的将构成部分工地的任何其他场所。

(g) “费用”指不论在工地内或工地外已合理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

管理费及可合理分摊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2) “日”指日历日。

(3) “元”和缩写“RMB¥”指合同中作为地方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4) “外币”指工程施工所在国以外国家的货币，包括港币。

(5) “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及传真通讯。

1.2 标题和旁注

各个条款中的标题及旁注不应视为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解释也不应加以考虑。

1.3 注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字词应包括公司和有关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

1.4 单数和复数

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可以代表复数，根据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5 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除非另有规定，凡合同条款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应是书面形式的。并应对“通知”、“证明”或“决定”等词作相应的解释。任何这种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不应被无理收回或延误。

1.6 给业主和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地址

(a) 给业主通知的地址是_____（地址名称）

(b) 给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地址是：_____（地址名称）

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代表 2.1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a) 监理工程师应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职责。

(b) 监理工程师可以使用在合同中规定的或必要时由合同暗示的权力。但规定：除下列（4）（I）和（4）（I I）条外，监理工程师在根据下列条款行使其职责之前应取得业主明确的批准：

(1) 根据第 4 款，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

(2) 证明第 12 款项下增加的费用；

(3) 决定第 51 款，发出变更指令，但下列情况除外：

(I) 如果发生非常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工程或邻近的财产或从业主的权益考虑需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监理工程师被授权发布处理这种危机状况所必需的指令或命令，承包人应实施一切工作或按监理工程师的命令竭尽全力去处置或减轻危急状况。尽管监理工程师的命令未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承包人仍应立即执行这些命令。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第 52 款规定，确定因上述命令而增加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抄报业主；

(II) 如果单项或累积批准的工程数量变化不超过合同价的 5%，或不超过某一特定项目总费用的 15%，除非这种数量变化在图纸或其他招标文件中是可以预知的及除外的。

(5) 确定第 52 款项下的费率或价格；或 (6) 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影响原设计的基本性能或能力。

(c) 除了在合同中有明文规定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2.2 监理工程师代表

监理工程师代表应由监理工程师任命并向监理工程师负责，应履行和行使监理工程师按 2.3 款规定可能赋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2.3 监理工程师授权的权力

监理工程师随时可将赋予他自己的任何职责和权力授权给监理工程师代表，他可以随时收回其授权。任何这种授权或收回其授权均应以书面形式，并且只有在业主和承包人收到这一授权通知后方可生效。

任何根据这一授权由监理工程师代表给承包人的通知应与监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通知有同等效力。但：

(a) 监理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作、材料或设备的批准不影响监理工程师不批准这种工程、材料或设备和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

(b) 如果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代表给予的调知有疑问，其可以向监理工程师询问，监理工程师应确认、取消或变更此种通知的内容。

2.4 助理的任命

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代表对以任命任何数量的人员，协助监理工程师代表履行其 2.2 款规定的职责。他应通知承包人这些人员的姓名、职务及权限。这些助理人员无权发出指令给承包人。除非此指令是使其履行职责及保证可以按合同接收材料、设备或工艺所必须发出的指令，由他们之中任何人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这些指令应视同为出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出的。

2.5 书面指令

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应为书面形式，但如果由于某种原因，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以口头的形式发出这类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无论在这一口头指令执行前或执行后，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对这一指令的书面确认应视与本条规定的指令有相同的意思。

还规定，如果在 7 天内，承包人书面确认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这种确认在 7 天内未被监理工程师以书面的形式的拒绝，这一指令应视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该规定同样适用于监理工程师代表及根据 2.4 款任何的监理工程师的或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助理人员发出的指令。I 2.6 监理工程师行为公正

按照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权力：

(a) 作出决定，发表意见或同意，或 (b) 表示满意或批准，或 (c) 决定价值，或 (d) 采取其他可能影响业主或承包人的权力

和义务的行动时，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并考虑所有的因素，公正行使其这些权力。任何这类的决定、意见、同意、表示满意或批准，定价或采取的行动均可按 67 款的规定予以公开，评审或修订。

转让和分包 3.1 合同的转让

承包人无业主的事先同意（尽管 1.5 条规定，这种同意应由收主单独决定）不应将合同或其他任何部分，或合同中合同名下的任何收益或利益转让。但除了：

（a）按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以承包人的银行为受益人的收费，或（b）将承包人的权力转让给其担保人（假使担保人已支付了承包人损失或债务），以获得免除其他方面的债务。

4.1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整个合同全部分包出去。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不应在未得到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前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有关的同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任何责任或应尽的任何义务，并应象对待其自己、其代理人、其服务人员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一样，对任何分包人、分包人代理、分包人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责。

承包人在下列事项方面无需征得这样的同意：

（a）提供劳务（b）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购买材料；

（c）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给合同中已写明的分包人。

4.2 分包人义务的转让

当分包人在所进行的工作或其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等方面，为承包人承担了合同规定的保修期结束后的任何延长期限的连续义务时，承包人可在该期满后任何时候，在业主要求和由业主承担费用的情况下把未结束的这种义务的利益转让给业主。

合同文件 5.1 语言和法律

本合同中文件用英语/中文拟定，如果合同文件是用一种以上的语言拟定的，则据以分析和解释该合同中的那种语言是英语/中文，因而称之为“法定语言”。

5.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互为解释。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监理工程师应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承包发出指令。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合同文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
- (d) 合同条件；
- (e) 技术规范的组成文件：
 - (1) 包括在合同文件中的书面技术规范。

(2) 参考资料中包括的技术规范。

(f) 图纸的合成资料 (1) 标明的尺寸。

(2) 文字注释。

(3) 图解显示。

(g) 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以及 (h)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6.1 图纸、文件的保管和提供

图纸应由监理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四套复制件，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的，则应费用自理。除了严格用于合同目的，承包人不能在未得到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情况下让第三者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图纸、规范及其他由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文件。

一旦保修证书发出，承包人应将所有根据合同提供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返还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 4 套所有按照第 7 款由承包人提交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和复制件，连同一些不能照像复制成相同质量的资料的复制件在内。另外，如监理工程师有书面要求，承包人亦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为业主使用的相应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业主将支付相应的费用。

6.2 一套图纸应保存在工地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258133054067007005>